



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日报社联办

热点聚焦

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青岛优选地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成立两年来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710件,标的额152亿元

法苑速递

扎实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青岛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日前,青岛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青岛市律师协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2026年度工作要点等文件,理事会班子成员作工作述职,并开展述职评议。

会议指出,2025年,青岛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律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持续推进律师队伍建设,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青岛律师行业提质增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市律师行业要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要主动融入大局,深化涉外法律服务,践行法治为民宗旨,服务保障好“十五五”开局起步。要坚持固本强基,全面深化行业治理,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律师事务所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发展动能。市律师协会要充分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以过硬作风和实际行动凝聚起推动行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引领全市广大律师奋力谱写青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市司法局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题调研

为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精准破解企业经营中的行政执法痛点难点,日前,青岛市司法局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题调研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邓焕礼参加调研。

在金华牛能环境产业园,调研组一行实地听取企业诉求。青岛市生态环保商会会长李瑞辉,金海牛平台创始人、青岛市产业链促进会会长江树国等结合企业实际,介绍了企业经营有关情况。大家围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减轻企业合规经营负担、优化柔性执法与精准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服务质效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青岛市将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16条措施,整治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查封等问题,为企业安心、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平度市法院开展进校园普法活动

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平度法院组织干警走进中小学开展普法活动,为学生们送上生动实用的法治课。

“有高级同学向你索要零花钱,你会如何处理?”“网络留言越界,可能带来哪些法律后果?”……在平度市开发区小学课堂上,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刘兴良与学生们在互动问答中探讨了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内容,让法治知识在双向沟通中入脑入心。这些贴近校园生活的“身边事”让学生们打开了“话匣子”,他们踊跃发言、积极互动,主动分享自己的所见所闻与困惑,在交流中深化理解,在体验中增强意识。针对学生们提出的疑问,刘兴良结合典型案例与相关法律法规,用“理论讲解+案例剖析”的方式给出答案。

平度法院院长张戈庄法官李雅妮与法官助理张毅来到张戈庄小学、张戈庄中学,聚焦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高频风险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讲解了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相关知识,详细解读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醒学生们在遇到危险时正确求助、在受到侵害时依法维权、在面对不良诱惑时坚定拒绝,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懂得敬畏法律、明辨是非、规范言行,争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法律是成长的铠甲,法治是前行的灯塔。平度法院进校园普法活动,将司法保护与校园教育紧密结合,有效提升了青少年的安全防范能力和法治素养。平度法院将持续深化“送法进校园”“法治副校长”等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以更接地气、更具实效的普法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法治“保护伞”。

3月23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成立两年来履职情况和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典型案例。自2024年2月揭牌成立以来,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以“法安天下商”审判品牌为引领,以六项工作机制为支撑,致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青岛优选地,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710件,标的额152亿元。

“法安天下商”审判品牌建设秉持“服务大局”“平等保护”“规则引领”“和合共赢”“透明公正”“开放合作”理念,构建了“多元解纷”“专家智库”“法仲联动”“特邀调解”“协同培养”“安商护企”六项机制,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智能化、专业化支撑。在此选录其中的三起典型案例。

准确适用准据法明晰股东董事权责,提振境外投资者信心

——上诉人英属维尔京群岛某公司与被上诉人荷兰某公司、范某、原审第三人青岛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英属维尔京群岛某公司与荷兰某公司共同在青岛自贸片区设立合资公司青岛某公司。荷兰某公司委派荷兰人范某担任董事长。英属维尔京群岛某公司认为范某怠于履行管理职责,导致青岛某公司经济损失,向青岛市黄岛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范某承担赔偿责任,股东荷兰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某公司未能证明损失的发生系因范某未履行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造成,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英属维尔京群岛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青岛中院提起上诉。青岛中院二审认为,本案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涉外商事纠纷,属于侵权纠纷。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法人及其分

法律服务

原股东股权转让后仍需承担公司债务?

正航律师所解析一起案件

近日,某贸易公司原股东赵先生来到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咨询。他于2024年12月1日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办理了变更登记,但近期公司因拖欠货款被起诉,其作为原股东也被列为被告。赵先生不解:股权已转让,为何还要被追责?

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张宇对此作出解析。股权转让虽为股东退出方式,但退出并不意味着责任免除。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出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该条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此前发生的类似纠纷,司法实践中需根据原公司法的规定精神及公平原则处理。)该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若转让的股权存在未按期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情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结合赵先生的情况分析,若受让股东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赵先生作为转让人依法需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李秋航提醒,股东转让股权前应全面梳理公司债务及自身出资情况,在转让协议中明确各方责任,及时办理变更登记,避免因出资瑕疵或程序疏漏引发后续责任。受让股东也应审慎核查,防范潜在风险。

文化塑魂 宣传赋能

市律协文宣委全体会议在国曜琴岛(青岛)律所举行

日前,青岛市律师协会文化建设与宣传推广委员会在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召开全体会议,总结前期工作情况,部署下步重点任务。

作为市律协的专门委员会,市律协文宣委立足行业全局,在律师行业形象塑造和文化建设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展现了岛城律师的风采。2026年,市律协文宣委将继续秉持“文化塑魂、宣传赋能”的工作理念,推动青岛律师行业文化建设与宣传推广工作向更高质量发展。

市律协副会长、国曜琴岛(青岛)律所党委书记、主任王书瀚表示,国曜琴岛(青岛)律所高度重视律师文化建设和宣传推广工作,持续展示律所风采、传播律师声音,将继续支持并积极参与行业相关文化建设与宣传工作。

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青岛某公司登记地为中国,本案侵权行为地也位于中国,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青岛某公司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的准据法,关于侵权问题也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另外,范某未主持召开董事会等行为并不必然导致青岛某公司的损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英属维尔京群岛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荷兰某公司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故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发生于青岛自贸片区的一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涉外案件。本案对中外合资企业及中小投资者作出提示:一是投资者在设立外资企业时,应明确约定董事的选任标准、职责范围及议事规则,避免因权责不清产生纠纷;二是股东应在法律框架内正当行使权利,通过公司治理机制依法表达诉求并履行监督职责,理性维护自身权益,避免因不当诉讼等方式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三是董事应勤勉尽责,妥善保存履职记录,以证明已尽忠实勤勉义务。

合理界定重大过失,厘定船员保管责任标准

——香港某船务公司与青岛某船员服务公司、江某占有物返还纠纷案

香港某船务公司与青岛某船员服务公司签订船员派遣协议,由青岛某船员服务公司委派船员至香港某船务公司所属船舶工作。江某受派遣登轮担任大副,后升任船长,负责保管船舶备用金等。案涉船舶在约旦某港口停靠期间,因码头起重机械故障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包括船长江某在内的船员紧急撤离并被送医救治。

政法一线

构建联动工作机制 织密权益保护网络

青岛市“民政+检察”协同探索护老维权工作

近年来,老年人维权多指向养老诈骗、监护缺失、服务失范等问题。青岛市民政局与青岛市检察院聚焦职能协同,探索构建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制度衔接、信息共享和力量整合,前移防控关口,织密权益保护网络,推动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护转变。

协同打击:重拳惩治涉老诈骗

面对侵害老年人利益的违法犯罪,青岛民政、检察部门形成合力,重拳出击,守护老年人“钱袋子”。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优势,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联动法院追赃挽损,与民政部门协同织密打击犯罪与权益保护防线。

2024年,青岛某养老服务公司以“高额返利+养老服务”“预订墓地、坐等分红”为诱饵,蛊惑上百名老年人投入700余万元养老积蓄。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引导公安深挖证据链条,依法从严指控。最终,某养老服务公司负责人被判刑,部分违法所得被追缴。以案促治,协同不止于办案。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加强对涉老非法集资、诈骗行为的监管;民政部门同步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监管,补齐制度短板。

联合治理:公益诉讼推动问题整改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既要严惩直接侵害

此后,香港某船务公司相关人员打开江某房间内保险箱,清点发现箱内现金较此前《船用现金存量明细表》载明金额短少6970美元,遂以江某未尽保管义务、青岛某船员服务公司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返还短少款项及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江某在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下撤离船舶,未随身携带保险箱钥匙不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且事故后船舶脱离其管控,不能推定其非法占有备用金,故判决驳回香港某船务公司诉请。香港某船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青岛中院二审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江某对备用金短少是否存在过错。首先,江某自述其平日将保险箱钥匙存放于房间衣柜内而非随身携带,可以认定事故发生时其未带离钥匙系日常保管习惯所致,与紧急撤离无因果关系。其次,江某虽称保险箱密码出厂时已张贴于箱体外侧,但未举证证明;且即使属实,其作为保管人长期任由密码暴露、钥匙置于开放场所,极大增加失窃风险,已构成重大过失。青岛中院二审改判江某赔偿香港某船务公司损失及相应利息。

【典型意义】本案对航运企业及船员劳动者具有双重启示:一是船员作为船舶备用金等贵重物品的保管人,应严格遵守保管规范,对保险箱钥匙、密码采取分置与隐藏等合理安全措施,避免因保管不善承担赔偿责任;二是航运企业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船员职责边界,加强对船员的培训与监督,同时应为船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

准确适用国际公约规则,依法承认和执行泰国仲裁裁决

——泰国某橡胶公司与青岛某贸易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泰国某橡胶公司与青岛某贸易公司签订天

胶州法检等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为助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近日,胶州市法院联合胶州市检察院、胶州市公安局等单位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中消费相关条款,结合法院审理的网络购物纠纷、预付卡消费陷阱、食品药品安全、虚假宣传索赔等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维权要点,讲解“七日无理由退货”、消费欺诈赔偿、证据收集留存等法律知识,帮助消费者维权。

讲座铺垫“免费体验藏猫腻”等12类典型陷阱,以老年人身边的真实案例释法说理,同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切实提升老年人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成果转化:织密多元保护网络

在办理一批涉老案件的基础上,青岛更加注重把实践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推动老年人权益保护由“个案应对”向“长效治理”转变。

2024年9月,青岛民政、检察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涉养老机构监管工作联系机制的意见》,系统搭建部门联动制度框架,明确职责分工和协作事项,健全常态化联络、线索移送、联合调研、案件反馈等机制,推动协作运行规范化、常态化。民政部门将老年人权益保护与养老服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手段,形成多维度、全链条保护格局,使“民政+检察”协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戴文婕、何文娟、王芳、侯鹏、朱本腾、郭倩倩、白树文、羊彬、于倩倩